

## 國立中興大學95年度第1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95年5月9日星期二中午 12:05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應到委員 27 位，1 位出國，實到 26 位)

主席：蕭校長介夫

紀錄：安管中心整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 一、工作報告

1. 94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節能專案計畫之數位電錶安裝工作，業於95年1月20日完成驗收作業並報部結案。此外，安管中心也已于95年3月17日向教育部提出本校行政大樓、惠蔭堂以及圖書館等建築物之電力監控與冷氣降載規劃案，爭取95年度之節能補助，以進一步改善學校超約用電之情形。在此亦感謝總務處營繕組的支援與協助。
2. 為配合教育部辦理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查核計畫，推動實驗場所自主管理，安管中心於95年2月21日至3月10日分別前往生命科學系、土木工程系、化學系等單位之實驗場所，依「認證查核表」進行訪談與查核。
3. 本校獲教育部94年度補助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示範計畫，已于95年4月11日辦理展示觀摩會，計有全國50餘所大專學校之代表蒞臨參加。
4. 本校配合教育部、台中市環境保護局調查校內實驗廢液及實驗場所使用、貯存之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資料，分別於95年3月7日與3月13日完成填報手續。

### 二、前次會議(94年第4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 1. 提案討論

案一：為落實校園自主管理，訂定本校「95年度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計畫內容推動各項業務。

案二：為保障本校實驗操作人員之權益，建請各場所負責人應對其所聘僱，從事具危險性工作之人員投保人身意外險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轉知各場所評估工作性質之危險程度，採取人身意外險投保之相關作業。

#### 【臨時動議】

案一：為落實實驗場所查核工作與持續改善目的，對於場所設施經發現有缺失依法應改進，往往因經費配合受限而失去改善時機，將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建議針對受訪場所重大缺點給予部份補助，以符合法令規定、消弭危害因子。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安全衛生管制中心專案辦理，但接受訪視之場所其設備為94年6月以後購置安裝者，依合約保固要求廠商改善。

執行情形：配合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訪視工作」，針對重大缺失部份酌予補助。

案二：為落實實驗場所自主管理，對於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業務之檢查，建議配合化學品使用、危險機械防護等多次數稽查，以提升查核機制與相關法令宣導。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安全衛生管制中心專案辦理。

執行情形：配合「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訪視工作」，依認證查核表之項目內容進行稽查。

#### 參、實驗場所訪視建議

1. 實驗室內貴重精密儀器甚多，建議應備置足夠之滅火器，以預防火災之損失。
2. 實驗室內有使用腐蝕性藥品時，若不慎發生藥品傾倒，對人員與環境易造成危害，建議應備置溶液溢漏處理設備如吸收棉，以提昇安全。
3. 實驗室內貯放之化學物質，常常未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標示圖示或警語。建議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害物，進行分類整理、建立物品清單並製備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提供實驗操作人員訓練及查詢之用。
4.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應備製紙本，供操作者查詢，且須隨時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予更新(三年更新一次)。
5. 實驗場所對於安全衛生管理資相關資訊之傳達未確實，造成業務推動上落差與執行困難。建議各系所設置專人協助各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聯絡事宜，以落實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其表現優異者，提請委員會給予適當獎勵或表揚。
6. 安管中心將安排於 6 月中旬前往複查。

#### 肆、提案討論

案一：建請 校長核發聘書予本校實驗場所訪視委員，請討論。

說明：自民國 93 年本校實施實驗場所訪視計畫以來，訪視委員對於各實驗場所缺失的改進貢獻良多，建議校長核發聘書，以示尊重。聘期為配合本校委員會議召開(年度計算)與行政業務之延續，建議為一年一聘。

辦法：經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案一：建請訂定本校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標準版工作守則」，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農資學院提案辦理。
2. 工作守則係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規定辦理，其訂定係指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 備查後，公告實施。
3. 目前本校相關系所皆依據其本身實(試)驗場所之特性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

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向中區勞動檢查所登錄、備查。且各系所業已分別於94年11月及95年1月依規定將原有之工作守則進行更新，並函報中區勞動檢查所完成備查。

辦法：

1. 有鑑於校內之實(試)驗場所數量眾多，性質迥異，因此無法以單一版本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一體適用。建議由安管中心依據法令相關規定，制定符合共通性基本要求之「標準版」工作守則供各系參考。而對於特定儀器或作業環境，以及爾後新增之設備與實(試)驗場所，仍沿用現行方式請各系所參酌教育部公佈之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與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適時修訂工作守則，並依法辦理登錄備查作業。
2. 經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由安管中心依據法令相關規定，制定符合共通性基本要求之「標準版」工作守則，並公佈於安管中心網頁供各實驗場所下載參考。

案二：建議於實地訪查各實驗場所後，對於有重大缺失者，應擬定相關懲處規定。

說明：

本校實施實驗場所訪視作業，立意甚佳。惟為確保訪視工作之成效，應該針對有重大缺失、未如期改善或完全不改善之實驗場所，採取相關懲處措施。

辦法：

1.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安全衛生管理由事業各部門主管負責執行之責。本校也於94年10月修訂「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明確規範各級主管所應負責任範圍。另本校於93年度第1次安全衛生委員會已決議：若有實驗場所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事項，經主管機關之檢查單位查緝屬實並處以罰鍰者，相關罰鍰將由該實驗場所之相關業務費用扣抵。
2. 建議配合教育部擬定之「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對於不合基本規定，且經通知而未如期改善之實驗場所，將不頒發或撤銷其安全認證。而對於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且經通知未如期改善者，將由安管中心研擬適當之罰則，提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同時對於表現優良之實驗場所亦應提請委員會給予適當獎勵或表揚。

陸、散會（下午 1:35）